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成立于1992年4月，是北京市司法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北京市律师协会的日常工作。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为二级预算单位，内设8个科室，分别为：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会员权益部、宣传联络部、执业申请部、行业发展部、行业纪律部、怀柔培训基地。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888.31万元，比上年减少105.88万元，下降5.3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63.1万元，比上年减少18.19万元，下降0.97%。

1.财政拨款收入1595.5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5.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5.5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5.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267.5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4.36%。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49.39万元，比上年减少112.88万元，下降5.75%，其中：基本支出1447.6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8.28%；项目支出401.7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1.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95.57万元，比上年减少126.55万元，下降7.35%。主要原因：退休人员3人，单位调动1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3.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公共安全支出1257.4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9.41%；教育支出103.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8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21%；卫生健康支出77.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8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277.73万元，2024年度决算125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1%。

“司法”2024年度年初预算1277.73万元，2024年度决算125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1%。主要原因：退休人员3人，单位调动1人。

1. “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05.96万元，2024年度决算10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1%。

“进修及培训”2024年度年初预算105.96万元，2024年度决算10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1%。主要原因：落实压缩一般性支出，核减部门相关预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34.43万元，2024年度决算14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34.43万元，2024年度决算14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7%。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增加。

1. “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71.26万元，2024年度决算7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71.26万元，2024年度决算7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7%。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436.2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87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2万元减少1.3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4年度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

2024年度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8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2万元减少1.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87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费用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9.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共有车辆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